

東海大學國際學院永續科學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發展基金設置辦法

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永續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校長核予備查
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永續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修訂通過
(經教育部核定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永續科學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)
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校長核予修訂備查

- 第一條 為提昇東海大學永續科學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學術發展競爭力，鼓勵教師在學術研究、教學、社會服務等方面有更傑出之表現，與改善學生學習環境，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、強化產官學界等合作關係，特訂定本學程發展基金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發展基金以不定時向各界募款方式為之。基金之存提依學校會計制度辦理。
- 第三條 捐款人(單位)得以現金、劃撥、信用卡、支票或其他方式，將款項捐贈至本基金帳戶中，捐款時可指定或不指定捐款用途。
- 第四條 每筆捐款由學校總務處出納組開立「捐贈證明」給予捐款人(單位)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之使用不受年度預算之限制。
- 第六條 學程發展基金，用途如下：
一、改善本學程教學研究之圖書、儀器設備。
二、延攬國內外學者專家到本學程短期講學。
三、補助本學程舉辦之學術研討會。
四、設置本學程學生獎學金。
五、補助其他符合本辦法第一條之制定目的，且經學程會議通過之項目。
六、其他特定指定用途。
- 第七條 本基金款項之使用，須依本辦法第六條所列基金用途之項目，擬定工作計劃並編列預算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動支。惟符合左列之情事，得不經學程會議，依其規定使用之：
一、捐款人指定捐款之使用用途者，依捐款人指定用途提領使用。
二、未達新臺幣壹萬元之勞務及財物採購或工程採購，得由學程主任核定後辦理，惟須於學程會議匯報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